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文校字第 1050015337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「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(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向本系申請為輔系。
- 三、申請本系為輔系時,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,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 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,尚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 修科目各十學分,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- 五、 未盡事宜,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、「學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,並提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